

证券代码：831935

证券简称：倍格曼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周水庆、周国旗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董监高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 ☒收购☐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收购倍格曼后，本人所持有倍格曼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格曼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为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将保持倍格曼的独立性：
--	---

	1.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

	4.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公众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倍格曼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
--	---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倍格曼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关业务、或者将相关业务纳入倍格曼经营、或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倍格曼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倍格曼的控制权，为维护倍格曼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倍格曼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倍格曼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倍格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	---

	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倍格曼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若本人违背本承诺而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人就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现就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过渡期’）安排做如下承诺： 1.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被收购人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的，收购人委派并当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
--	---

	责任； 3.如因本人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因此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追偿的，本人应当向中介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说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为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